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金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1條規定：「被告住所、……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台北市北投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而侵權行為地則為新竹縣○○鄉○道○號99公里8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均非於本院管轄範圍。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等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散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二法院俱有管轄權。爰審酌被告應訴之便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